**2019年青白江区教育局网络舆情信息服务采购项目**

**比选项目编号：QBJJYJ-2019-04**

**比选文件**

比   选   人：成都市青白江区教育局

日    期：2019年11月

目   录

比选公告.................................................................. .......... ..3

第一章 比选须知.................................................................. .5

比选须知资料表.................................................................... .5

A.总 则.................................................................... .. .. .... 6

B.比选文件.................................................................... .. .. .. 6

C.比选申请文件的编制.......................................................... 6

D.比选申请文件的递交........................................................ . 7

E.比选与评审................................................................ ..... . 8

F.中 选..................................................................... .. .. .. 9

第二章 技术和商务要求.................................................... 10

第三章 比选申请文件编制及格式...................................... 12

第四章 评审办法............................................................. . 22

比 选 公 告

2019年青白江区教育局网络舆情信息服务采购项目比选公告

1. 本采购项目拟通过比选方式选择和确定中选人（供应商），诚邀符合资格条件的潜在申请人参与本采购项目的比选。

2.比选项目概况：（比选项目编号：QBJJYJ-2019-04）

2.1项目名称：2019年青白江区教育局网络舆情信息服务采购项目

2.2服务内容概述：全网全天候监看青白江区教育网络舆情，专业做好网络信息分析、整理等工作，协助做好重大舆情的应对处置，定期提交舆情报告，开展舆情工作培训，提升青白江教育舆情工作水平。配合青白江区教育局做好外宣等工作，建立“青白江教育微联盟”，扩大青白江教育新媒体的传播力、影响力，不断提升青白江教育的知名度和美誉度。

2.3采取方式：比选

2.4比选范围：服务质量、价格、服务方案等内容。

2.5采购预算金额：10**万元**

2.5.1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2.5.2采用币种：人民币

2.6服务质量要求标准：青白江区教育局网络舆情信息服务要求标准。

2.7该项目由评选专家小组综合评价打分。

3．比选申请人资格要求（比选申请人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3.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3.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4参加本次比选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报名及获得比选文件

4.1有意参加本项目的比选申请人，到公告下方下载比选文件（公告的附件），在规定的时间报名。比选文件网上公告时间为: 2019年11月 13日9:00分至2019年11月15日17：00分截止。

4.2比选公告规定的报名时间最少不得少于3 个工作日。

4.3各比选申请人报名时间为：2019年11月13日9:00分至2019年11月15日17：00分截止(工作日期间)。

4.4比选报名地点：成都市青白江区凤凰大道二段便民路6号政务中心大楼A区13楼

计财基建科。

4.5报名方式：现场报名，报名时需持加盖比选单位公章介绍信及身份证复印件。未报名

的供应商不能参与比选。报名联系人：周老师 联系电话：028-68936512,13880456983

5．比选时间：2019年11月19日14时30分（北京时间）

6．比选地点：成都市青白江区教育局第一会议室（暂定）

7．联系方式

比选人：成都市青白江区教育局

地址：成都市青白江区凤凰大道二段便民路6号政务中心大楼A区13楼计财基建科

邮编：610300

联系人：周老师

电话：028-68936512,13880456983

**第一章 比选须知**

比选须知资料表

|  |  |
| --- | --- |
| 项号 | 内容 |
| 1 | 比选人：成都市青白江区教育局 |
| 项目名称：2019年青白江区教育局网络舆情信息服务采购项目 |
| 2 | 项目预算金额：10万元 |
| 3 | 本次比选将确定2019年青白江区教育局网络舆情信息服务采购项目供应商，中选供应商提供的报价及服务，将作为2019年青白江区教育局网络舆情信息服务采购依据。 |
| 4 | 比选文件网上公告时间为: 2019年11月13日9:00分至2019年11月15日17：00分截止。有意参加本项目的比选申请人，到比选公告下方下载比选文件。 |
| 5 | 比选申请人报名时间为：2019年11月13日9:00分至2019年11月15日17：00分截止(工作日期间)  比选报名地点：成都市青白江区凤凰大道二段便民路6号政务中心大楼A区13楼  计财基建科 |
| 6 | 比选申请文件份数：正本 1份，副本1份。 |
| 7 | 比选申请文件递交地址：成都市青白江区凤凰大道二段便民路6号政务中心大楼  A区13楼区计财基建科。  比选申请文件递交时间：2019年11月19日14:00—14：30。 |
| 8 | 比选时间：20119年11月19日 14 时30分（北京时间）  比选地点：成都市青白江区教育局第一会议室(暂定) |
| 9 | 比选办法： 综合评比法 |
| 10 | 比选文件中提及的供应商、乙方、投标人都为比选申请人；比选文件中提及的业主、甲方、招标人都为比选人。 |
| 11 | 供应商对比选文件的询问和质疑应在收到此文件2日内以书面的形式提出；供应商对比选过程、比选结果的询问和质疑应在结果公告公示期内以书面的形式提出；比选文件有规定的应遵从本比选文件，比选文件未规定之处参照相关文件执行。结果公告公示期限为3个工作日。质疑供应商应在期限内提供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如不能提供或者拒绝提供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的，被质疑人应当将质疑事项认定为无效质疑事项，不予受理。 |
| 12 | 联系人：周老师电话：028-68936512,13880456983 |

A.总  则

1．项目概述

1.1 比选人：成都市青白江区教育局

1.2 项目名称：2019年青白江区教育局网络舆情信息服务采购项目

1.3项目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2．比选申请人的合格条件

2.1 比选申请人应具备比选公告第3条的规定的资质要求；

2.2 在规定时间内报名的单位。

3．比选方式：按比选文件中规定的评审办法对比选申请人进行评价。

4．比选费用

4.1比选申请人参加比选过程中的一切费用，不论中选与否，均由比选申请人自行承担。

B.比选文件

5．比选文件的内容

5.1比选文件由下列文件组成：

比选公告

第一章  比选须知

第二章  技术和商务要求

第三章  比选申请文件编制及格式

第四章  比选评审办法

比选人在比选期间发出的所有补遗书(网上公示正式文本)和其它正式有效函件，均是比选文件的组成部分。

5.2 比选申请人应认真检查比选文件是否完整，若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时，应及时向比选人提出，以便补齐。

5.3 比选申请人应认真阅读比选文件，并按比选文件的规定与要求编写比选申请文件。如果比选申请文件不符合比选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比选申请人应自行负责。

C.比选申请文件的编制

6．比选申请文件的语言

6.1 比选申请文件及比选申请人与比选人之间的往来函件和文件均使用中文。

7．比选申请文件的组成

7.1 比选申请人编写的比选申请文件，应包括下列各项内容：

1）比选报价函；

2）法人授权委托书；

3）比选申请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

4）其他需要说明的内容；

5）项目方案。

7.2以上内容都必须使用比选文件第三章提供的格式或大纲，除另有规定者外，比选申请人不得修改。

8．比选报价

 8.1本项目采用按综合一次性报价。

 8.2报价包含：所有成本、税收、利润一切费用。

9.支付使用的货币：合同实施时以人民币支付。

10．比选申请文件的签署

10.1比选申请人应按本比选文件的规定内容编制比选申请文件，向比选人递交比选申请文件正本1份，副本一份。

10.2 所有比选申请文件正本应用不褪色的蓝、黑墨水书写或打印，字迹应清晰易于辨认，凡比选申请文件（含引用资料）字迹不清，以致无法辩认而影响评审的，由比选申请人自行承担责任。

10.3全套比选申请文件应无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除非这些删改是根据已发出的比选文件补充文件的指示进行的，或者是比选申请人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在后一种情况下，修改处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

10.4比选申请文件正本的签署禁止使用签名章。

D.比选申请文件的递交

11．比选申请文件的递交

11.1 比选申请人应将比选申请文件正本、副本分别包装在一个封套内，并在封口处加盖密封章或公章。未密封的比选申请文件将不予签收。

11.2 外层封套上应标明比选人名称和地址、项目名称、并注明“比选时间以前不得开封”字样。

11.3 因密封不严、标记不明而造成过早启封、失密等情况，比选人概不负责。

11.4 比选申请文件在下列时间和地点递交：

时间：2019年11月19日14:00—14：30。

地点：成都市青白江区凤凰大道二段便民路6号政务中心大楼B区13楼（区教育局第一会议室）。

12. 递交比选申请文件截止期

12.1 比选申请人必须按比选须知资料表中写明的地址及资料表中所规定的递交比选申请文件时间，将比选申请文件送达给比选人签收。

12. 比选申请文件的更改和撤回

12.1 在送交比选申请文件截止期以前，比选申请人可以更改或撤回比选申请文件，但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出，并经授权的比选申请文件签字人签署。在时间紧迫的情况下，比选申请文件撤回的要求可先以传真通知比选人，但应随即补发一份正式的书面函件予以确认。更改、撤回的确认书必须在递交比选申请文件截止期前送达比选人签收。

12.2 更改的比选申请文件应同样按照比选申请文件送交规定的要求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在内层信封标明“更改”字样)送交。

12.3 送交比选申请文件截止期以后，比选申请文件不得更改。需对比选申请文件作出澄清时，必须按照规定办理。

E.比选与评审

14．比选

14.1 将于本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比选。比选时，比选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准时出席，并在签到薄上签名（如果比选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不能准时参加比选会，将视为比选申请人默认比选结果），递交的文件将由比选人按报名的先后顺序依次编号。比选程序由比选人的委托人主持，由监督部门、比选人和比选申请人代表共同监督。

15．比选评审过程的保密

15.1 比选后直到宣布授予合同为止，凡是有关比选申请文件审查、澄清、评价工作，都应在保密的情况下进行，任何信息和资料均不得向比选申请人或与其它人泄露。

15.2 比选申请人在比选、评审、定标过程中，如果对比选人施加影响的任何企图和行为，将被取消其竞选资格。

16．比选申请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16.1 评委将按照比选文件所附《比选评审办法》的规定开展评审工作。

1）首先对比选申请人的比选申请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比选申请人必须全部通过以下符合性审查，否则不能进入下一步评审。

比选申请文件在规定的截至时间前提交到指定地点；

比选申请文件的格式和内容符合本比选文件的规定；

比选申请文件中的证明材料符合本比选文件的要求；

比选申请人的申请文件按照本比选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

17.评审程序

17.1. 初步评审与详细评审

（1）初步评审：

评审委员会对参选人是否满足“比选人须知”中参选人资格要求进行审查和复核。

（2）详细评审：

经初步评审合格的参选文件，评审委员会根据比选评审办法确定的评审标准和方法，对其技术部分和参选报价等作进一步评审、比较，并打分，取全部评委打分的总分作为比选申请人的综合评比得分。

17.2对通过初步评审、技术部分评审的参选报价进行评审，判定其合理性以及是否低于成本。评审委员会按综合得分进行由高到低排序，推荐综合得分最高者为中选人。

18评审结果的确定

评审委员会按照确定的比选评审办法，按参选人综合得分进行由高到低的排序，得分最高的推荐为中选供应商。

19．比选申请文件的澄清和修正

19.1 为了有助于比选申请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委可以要求比选申请人对比选申请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或与比选文件的偏差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

19.2 比选申请人须以书面形式提供澄清或说明内容，并作为比选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

19.3 澄清和说明不得超出比选申请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比选申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评委不接受比选申请人主动提出的澄清。

F.中  选

20．中选通知书

20.1比选人将把合同授予具备比选资格、能满足比选文件实质性要求、按照比选文件的评价标准确定的中选人。

20.2 中选通知书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20.3 中选人如果不按规定领取中选通知书的或在领取中选通知书3天内不签订合同者，则视为自动放弃中选资格，比选人将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21. 比选人责任的免除

21.1 因不可抗力、非比选人原因之外的政策变化，导致项目取消或不实施，比选人可以取消比选、中选结果、合同，比选人不需承担任何责任。

21.2 因比选人在比选过程中的重大失误导致比选结果错误，合同无法签订或履行的，比选人可以取消比选、中选结果、合同。

21.3 第21.1款和第21.2款中的不可抗力、政策变化和重大失误，比选人应取得有关部门的证明。

22. 纪律和监督

22.1 比选人不得泄漏比选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申请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22.2申请人不得相互串通比选或者与比选人串通比选，不得向比选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谋取中选，不得以他人名义申请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选；申请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比选工作。如果参加竞争的申请人试图采用不正当手段对比选施加影响，取消其比选资格。

22.3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比选申请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选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违者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22.4 投诉。比选申请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比选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第二章 技术和商务要求

1. 项目概述

成都市青白江区教育局拟采购2019年青白江区教育局网络舆情信息服务，本项目分为 1个包。

2. 项目清单及参数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项目内容 | 服务期限 |
| 1 | 2019年青白江区教育局网络舆情信息服务采购项目 | 全网全天候监看青白江区教育网络舆情，专业做好网络信息分析、整理等工作，协助做好重大舆情的应对处置，定期提交舆情报告，开展舆情工作培训，提升青白江教育舆情工作水平。配合青白江区教育局做好外宣等工作，建立“青白江教育微联盟”，扩大青白江教育新媒体的传播力、影响力，不断提升青白江教育的知名度和美誉度。  1.舆情监测。全网全天候监看青白江区教育网络舆情。  2.舆情报送。通过手机短信、QQ信息、邮件和微信等终端及时报送网络舆情信息，及时报送网络舆情周报、月报、年报等。  3.协助应对。对重大、突发舆情事件进行动态监测、预警，并提出应对处置分析建议。  4.舆情参考。组建专业工作团队，认真研究全国热点教育舆情事件，每周撰写并提交“舆情参考”文章，为我区教育舆情应对处置提供借鉴。  5.协助外宣。配合青白江区教育局做好新媒体工作的数据统计、活动策划及宣传报道等工作，并提供对外宣传的平台。  6.开展培训。对新闻宣传、新媒体运营、舆情处置等开展培训。 | 一年 |

## 3.商务要求

（一）付款方式

1.支付货币：人民币。

2.本合同涉及款项，转帐支付。

3.签订合同时约定付款时间及金额。

（二）服务要求

服务期限：一年。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三）其他商务要求

（1）服务的其他要求

如因国家政策发生变化终止合同，采购人不承担任何经济和法律责任。

（2）技术资料

技术文件包括服务项目的相关数据等。

（3）验收

中选人与采购人应严格按照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政府采购项目需求论证和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2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4）违约责任

合同签订时双方约定

第三章 比选申请文件编制及格式

**一、比选响应函**

\_\_\_\_\_\_\_\_\_\_\_\_\_\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全面研究了   （项目名称）  比选采购文件，自愿按照比选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及服务。我方的比选报价为      元（大写：           ），服务期限为        。

我方承诺如下：

1. 我方将按比选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比选，包括修改文件（如有）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3.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比选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并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或收到的任何报价。

4. 我方愿意遵守比选文件中对供应商的所有规定。

5.一旦我方中选，将派出\_\_\_\_\_\_\_\_\_\_\_\_\_（项目经理姓名）作为本项目的项目经理。我方愿意履行自己在响应文件中的全部承诺和责任。

6. 我方同意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在60天的竞争性比选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方比选有可能成交，我方将受此约束。

7. 我方知道如用虚假材料或恶意方式向贵方提出质疑，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时承诺：我方如果有上述行为，将无条件承担贵方相关的调查论证费用。我方同意提供按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比选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名称：

银行帐号：

开户行地址：

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_\_\_\_\_\_\_\_\_\_\_\_\_\_\_\_\_\_（采购人名称）：

本授权声明：  （供应商名称）  的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   授权   （被授权人姓名、职务）  为我方  （项目名称）   比选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比选、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印章）：

被授权代表人签字：

联系电话 ：

手机：

通信地址：

说明：1、如法定代表人参加比选的，响应文件中不需提供授权委托书，但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2、如委托代理人参加比选的，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三、承诺函**

XXXX（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比选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比选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比选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比选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比选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比选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比选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比选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如果有《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号）规定的记入诚信档案的失信行为，将在比选申请文件中全面如实反映。

六、比选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七、如本项目评审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中选后将要提供的中选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比选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八、我方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投标人的行为。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比选申请人名称：XXXX（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日    期：XXXX。

四、中小企业声明函

成都市青白江区教育局：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产品，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投标日期： 年月 日

说明：1、如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则其投标产品中的小型、微型企业生产的产品不能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投标人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2、如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制造货物的企业名称，与投标产品的生产厂商名称不一致的，则该部分投标产品不能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投标人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3、非小微企业不需要提供此函。

五、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1、如未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则其投标产品中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生产的产品不能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投标人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2、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中制造货物的企业名称，与投标产品的生产厂商名称不一致的，则该部分投标产品不能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投标人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3、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需要提供此函。

**六、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服务内容 | 投标单价  （万元） | 投标总价  （万元） | 服务  期限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报价合计（万元）： 大写： | | | | | |

注：1. 报价应是最终用户验收合格后的总价，包括设备运输、保险、代理、调试、培训、税费和比选文件规定的其它费用。

2.“开标一览表”为多页的，每页均需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投标人印章。

比选申请人名称：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

日期：

**七、分项报价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内容 | | | | 单价（万元） | 金额  （万元）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人民币大写：          万元 大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 报价应是最终用户验收合格后的总价，包括供应商提供所有货物及服务等费用及其它费用。

2.“分项报价明细表”为多页的，每页均需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年 月 日

**八、商务应答表**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序号 | 比选要求 | 比选申请应答 |
| 1 | 付款方式 |  |
| 2 | 服务内容要求 |  |
| 3 | 服务期限要求 |  |
| 4 | 验收 |  |
| 5 | 售后服务 |  |
| 6 | 服务及其他要  求 |  |
| ... |  |  |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年 月 日

**九、比选申请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比选申请人名称 |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邮政编码 |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电话 |  | | |
| 传真 |  | | 网址 |  | | |
| 组织结构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 成立时间 |  | | 员工总人数： | | | | |
| 企业资质等级 |  | | 其中 | 项目经理 | |  | |
| 营业执照号 |  | | 其中 | 高级职称人员 | |  | |
| 注册资金 |  | | 其中 | 中级职称人员 | |  | |
| 开户银行 |  | | 其中 | 初级职称人员 | |  | |
| 账号 |  | | 其中 | 技工 |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 备注 |  | | | | | | |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年 月 日

**十、比选申请人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年份 | 用户名称 | 项目名称 | 完成时间 | 合同金额 | 是否通过验收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年 月 日

**十一、供应商应当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

1、企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副本”；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副本”；其他组织：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副本”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副本”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副本”；个体工商户：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副本” 或“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均为复印件并盖鲜章）；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承诺函原件或提供2016年以来任意会计年度企业财务报表（新成立的公司提供在工商备案的公司章程）复印件加盖公章。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1）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原件或中标合同复印件。

6、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承诺函原件或提供投标截止日期前12个自然月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以及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新成立公司按实际应缴纳情况提供），不能提供的应提供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

**（二）资质性要求相关证明材料：**

**（三）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相关证明材料：**

1、法人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两面均需复印）或护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2、有代理人的提供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两面均需复印）（加盖公章）。

**注：1、本章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应当与资格性条件规定要求对应，除比选申请人自愿以外，不能要求比选申请人提供额外的证明材料。如果要求提供额外的证明材料，比选申请人有权不予提供，且不影响申请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

**2、本章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应当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和比选申请人的组织机构性质确定，不得一概而论。**

**表1 拟投入本项目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 级    别 | |  | |
| 身份证号码 |  | | 专业工龄 | |  | |
| 专业职称 |  | | 个人学历 | |  | |
| 现工作单位 |  | | 个人取得的其它荣誉 | |  | |
| 分工职责 |  | |
| 个人专业技术工作资历： | | | | | | |
| 工作单位 | | 工作时间 | | 分工职责 | | 说  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比选申请人应根据比选文件要求和比选项目的实际需要，列出项目负责人。。

  2、附个人身份证等相关证件复印件作为证明材料。

比选申请人（盖章）：

 年    月    日

**十二、其他需要说明的内容**

与本项目评审有关的其他资料，如(单位)获奖情况、认证文件、通报表扬或批评、优惠服务承诺等，并应附有相关证明文件。

**十三、项目服务方案**

     1、自行编写服务方案

**第四章 评审办法**

评审专家组由区教育局专家小组成员2人、业主代表1名单数组成。评审专家组对所有比选申请人的标书进行审查，审查通过后，评审专家对已经通过的各比选申请人进行综合评价打分。

一、评审依据和原则：

1、本评审办法按《招标投标法》有关规定制定，并报经比选人认可，作为本采购项目择优选定中选人的依据。在评审全过程中应遵照执行。

2、评审工作由比选人依法组建的评审委员会组成，由相关专业的技术专家组成。评审委员会对比选申请文件作出的评审结论，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比选文件的规定。

3、本次评审办法采用“百分制评审法”，总分100分，分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四舍五入）。

4、评审委员会推荐总得分排次前二名的合格比选申请人作为中选候选人，由比选人确定排名第一的中选候选人为中选人。排名第一的中选候选人放弃中选、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比选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比选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选候选人为中选人，依此类推。

5、违反本评审办法的打分无效。

二、技术标评审及打分细则：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因素 及权重 | 分　值 | 评分标准 | 说明 |
| 1 | 报价30% | 30分 | 以本次经评审的有效的最低最后报价为基准价，比选报价得分=（基准价/比选报价）×30 | 注：（1）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6%作为比选申请人报价。  （2）失信企业报价加成10%作为比选申请人报价。 |
| 2 | 服务方案42% | 42分 | 1. 整体方案完善、全面体现比选文件服务要求，体现了舆情监测、分析、应对有机结合，能够达到为采购人和相关部门决策提供科学依据，优得15分，良得10分，一般得6分，差得1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2. 整体方案科学，有较为先进的舆情信息收集手段，全天24小时全面准确对论坛、贴吧、微博、微信等新媒体监测并及时反馈，能够按要求监测境外媒体相关舆情；有较强的专家团队，能够提供专业的舆情培训和指导服务，优得15分，良得10分，一般得6分，差得1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3. 公司就网络舆情有一定研究，能有针对性地撰写热点教育舆情应对处置借鉴文章，提供同类舆情在预防、处置等方面的参考分析资料，能够定期为合作单位提供网络舆情信息监测分析报告（如月、季、年度报告、案例专报等）。优得8分，良得5分，一般得3分，差得1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4. 结合合作方舆情类型和频率，能够出具教育方面社情民意分析报告，供合作方借鉴参考。优得4分，良得3分，一般得2分，差得1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 提供详细的服务方案 |
| 3 | 荣誉6% | 6分 | 本项目配备的人员具有市级及以上优秀舆情分析师得6分，没有不得分。 |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鲜章 |
| 4 | 人员配置10％ | 10分 | 本项目人员有3个及以上中级舆情分析师得5分，不足3个不得分，有6个及以上初级舆情分析师得5分，不足6个不得分。 | 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 |
| 5 | 履约能力10% | 10分 | 提供2017-2019年市级及以上或成都市范围内区级及以上教育行业舆情服务类似案例，每提供1个有效案例得1分，最高得10分。 | 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鲜章 |
| 6 | 响应文件的规范性2% | 2分 | 响应文件制作规范，没有细微偏差情形的得2分；有一项细微偏差扣0.2分，直至该项分值扣完为止。 |  |